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研〔2026〕48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南京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登记表
2.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通知书
3.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申诉书



南京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和使命，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及培养过程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维护教学管理秩序，进一步提高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声誉，妥善处理教育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以下简称教育教学事故）是指教师（包括指导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保障人员在研究生教育与培养、教育管理和教育服务中未有效履行职责，导致教育秩序或教育质量、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育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和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教育教学事故分级标准

第四条 根据教育教学事故的情节、后果及影响程度，教育教学事故分为重大教育教学事故和一般教育教学事故。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重大教育教学事故：

1. 在教育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言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淫秽内容、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等。

2. 在教育活动中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3.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复试、调剂、录取等环节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4.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中泄露试题或泄露命题身份。

5. 违反各级各类研究生考试管理规定，影响研究生考试公平、公正，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6. 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调整培养方案，或未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落实教学任务、完成开课计划，严重影响正常教学或学生学业。

7. 任课教师未经申请和批准，擅自停课、缺课，造成严重后果。

8. 在研究生教育教学过程中，试卷出现严重命题错误，或考前泄露试题或试题答案的，或不按阅卷评分标准任意判分、改分、送分，或在监考、阅卷过程中遗失试卷、答卷等重要资料。

9. 考务人员未严格执行学校考试组织有关规定而严重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或在巡考、监考过程中对违纪作弊行为不制止。

10. 在研究生培养各阶段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严重影响成绩、评优、评奖等的公平公正性。

11. 研究生导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在上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12. 在研究生的教学科研实践活动中，因未按照规定尽到责任、对研究生开展安全和保密等相关教育，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或者意外燃烧、爆炸，造成研究生受到重伤及以上的，或造成 50 万元及以上重大财产损失的，或造成国家和有关单位重大损失的。

13. 一学期内累计发生 3 次一般教育教学事故。

14. 工作人员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证书或证明材料；在规定的保存年限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丢失研究生答卷或原始成绩等重要归档材料或丢失学生的毕业证、学位证、结业证等重要证件。

15. 二级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学术不端文献检测、评审、答辩及答辩后修改等答辩管理各环节和学位申请工作

中未严格执行学校规定或弄虚作假，严重影响到学位授予工作进程及学位授予质量，并造成严重后果。

16. 二级培养单位管理不严，在上级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17. 严重影响教育效果、教育秩序或研究生培养等其他行为。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一般教育教学事故：

1. 研究生导师在指导过程中没有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生师德失范、履责不力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2. 违反各级各类研究生考试管理规定，虽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仍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任课教师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书（课程表）确定的主讲教师，擅自找人代课、变动上课或考试时间、地点。

4. 教师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迟到或提前下课 20 分钟以上，且不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或学生，也不采取措施补救。

5. 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迟到、早退或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6. 在研究生的教学科研实践活动中，因未按照规定尽到责任、对研究生开展安全等相关教育，造成研究生受轻伤，或造成 50 万元以下财产损失，或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7. 二级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存在弄

虚作假、徇私舞弊情节。

8. 二级培养单位对研究生答辩管理环节监管不严，允许未通过学位论文预审、学术不端文献检测、评审的研究生进入到答辩环节（答辩公示即算）。

9. 二级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学位材料审核不严，漏报或错报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10. 研究生导师对学生的项目研究、实习实践、请假申请、外出调研、实验室安全教育等日常管理环节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

11. 影响教育效果或教育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教育教学事故处理

第七条 教师、学生、督查督导专家或教学管理人员发现教育教学事故的，应当及时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登记表》（见附件1），说明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并交二级培养单位。

第八条 出现教育教学事故的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直接责任人，核查事故原因，听取相关责任人的陈述、申辩，并提出处理意见，于发现教育教学事故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研究生院，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执行。

教育教学事故直接责任人应该在发生教育教学事故后立即主动向学院或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量降

低教育教学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第九条 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培养单位对教育教学事故性质及影响程度、事故原因进行核查并提出初步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定事故等级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研究生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定意见，下达《南京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决定书》（见附件2）。

第十一条 对重大教育教学事故责任人（单位）的处理：

1. 给予责任人或责任单位校内通报批评。
2. 按照事故发生月标准扣发事故责任人 3 个月学校规定的相应岗位职级的考核奖励，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
3. 取消事故责任人 2 年内各类荣誉称号评选资格，事故责任人 2 年内不得参加高一级职称评聘。
4.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除本条第 1 项、第 2 项处理外，上岗招生处理按照导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出现 1 篇，暂停其相应层次、类型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出现 2 篇，暂停其相应层次、类型研究生招生资格 5 年。
5.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二级培养单位，出现 1 篇扣减下一年度博士生/硕士生招生计划 5 人，直至扣完为止；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扣除二级培养单位相关学位授权点服务业绩点。
6. 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情形的，除本条第 1 项、第 2 项处理外，给予导师警告、记过处分，直至降低岗位等级、

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多次出现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情形的，学校将核减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可以给予该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7. 由二级培养单位自查自纠、主动上报的重大教育教学事故只针对责任人进行处理；由他人举报或学校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教育教学事故，所在二级单位或职能部门将按二级单位奖励绩效总额的 0.5%~1%核减奖励绩效，取消该单位学年集体评优资格；二级培养单位可对责任人的年度奖励绩效做相应扣减。

第十二条 对一般教育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1. 由所在部门或单位给予相关责任人单位内部通报批评。
2. 按照事故发生月标准扣发责任人 1 个月学校规定的相应岗位职级的考核奖励，取消当年各类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第十三条 对影响教学效果及教学秩序，但未构成教育教学事故的，在所在部门或单位内部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学校对教育教学事故责任人（单位）的处理由人事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按程序办理并落实处理结果。

第四章 教育教学事故申诉与仲裁

第十五条 为规范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流程，学校成立南京工业大学教育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和教育教学事故复议工作，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申诉的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事故责任人对认定结果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育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南京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申诉书》（见附件 3）等书面申诉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材料应包括申诉理由、相关证据等。

第十七条 教育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人。复议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申诉人对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校长办公会提出复核申请，校长办公会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的日常管理，定期对教育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加强教育教学过程监督，建立教育教学事故预防机制，定期开展教育教学规范培训，减少教育教学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教育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工作进行监督，确保程序规范、公正透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教育教学事故，可根据事故性质、影响程度，参照相近条款进行认定和处理。如遇学校相关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教育教学事故行为违反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应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教育教学事故，根据具体情况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均在研究生院、人事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当年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称及职务晋升、津贴评定以及岗位聘任等的有效依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